

#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 02 环罚〔2023〕234 号

江苏龙洋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住所：[REDACTED]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东陈镇雪岸中路 98 号，主要从事木制家具生产销售。经查：你单位西厂区一层三个底漆车间在生产，车间大门未关闭；车间配套的纸蜂窝+纤维过滤+活性炭处理设施在运行，活性炭填充量明显不足；车间内、油漆桶上方、车间门口、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处 VOC 监测数据分别为 61.31ppm、38.70ppm、589ppb、157ppb。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朱海祥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证据二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9 月 11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“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”一份。

证据三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9 月 11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一组。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12 日对你单位法定



代表人朱海祥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“调查询问笔录”一份。

证据五：你单位提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、验收文件节选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证据六：你单位提供的油漆、固化剂、稀释剂 MSDS 节选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证据七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 02 环罚字〔2022〕13 号、通 02 环罚字〔2022〕52 号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证据一：证明当事人主体、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。

证据二至六：证明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有机废气逸散范围在车间内，年排放量不足 1 吨。

证据七：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（含本次）为 3 次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 02 环罚告〔2023〕193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、送达回执、陈述申辩申请书等为证。

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和申辩：请求撤销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 02 环罚告〔2023〕193 号），对我单位给予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。具体事实与理由：1.我单位主观上不存在故意不关闭车间大门行为，是因为产品出货员工把大门打开，偶尔的行为，并非长期不关闭大门。2.我单位愿意通过法制法规学习来增强环保方面的知识及意识，全面落实环保企业主体责任，保证以后不犯类似的问题。3.

我单位愿意公开登报致歉并作承诺，请全社会进行监督。

我局认为：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、法规必须遵守。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其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理应受到处罚。但鉴于你单位积极采取整改措施，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员工进行培训；对违法行为进行登报致歉；法定代表人朱海祥参加线上“学法减罚”培训活动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酌情减轻罚款处罚，你单位其他陈述申辩非法定撤销处罚理由，我局不予采纳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根据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对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为10%，空间、设备未密闭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值+5%，环境违法次数（两年内，含本次）3次裁量值+7%，积极整改裁量值-5%，登报致歉裁量值-2%，线上“学法减罚”减-2%，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%。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.6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: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

（二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

第四章